

崇真  書院

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2463-7373/ 3507-6400

傳真:2463-7535

網址:<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招標書

提供: 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

開始招標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截標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正)**

崇真書院

招標承辦【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

1. 承投內容

提供: 1. 40 台全新平板電腦，品牌、型號及規格如下：

品牌： Samsung

型號： Galaxy Tab S6 Lite (LTE) Wifi

規格： 呎吋： 10.4 吋

儲存空間： 128GB ROM

顯示器： TFT

記憶體： 4GB RAM

處理器： Exynos 9611

軟件： Android 10

無線： 802.11 a/b/g/n/ac 2.4G+5GHz, VHT80 MIMO

外觀： --

2. 40 支全新電子筆 (適用於 Galaxy Tab S6 Lite (LTE) Wifi 平板電腦)。

3. 1 年維修保養服務。

4. 貨品需於招標成功後的 60 天內送貨到校。

2. 承投資格

承辦商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持香港身份證，須有良好商譽，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

3. 承標條款

3.1 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之教育立場。

3.2 承辦商倘若有任何處理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3.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

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

3.4 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纏繞或債務。

3.5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4. 投標方法、承投規則及須知

4.1 有意投標之人士可到本校或本校網站(www.ttc.edu.hk)，索取/下載章程及報價項目內容。

填妥後密封標書送回本校投標箱內。投標結果公佈後，獲選之承投商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照本章程所開列事項與本校簽立合約，各執一份存據，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4.2 未經崇真書院同意，營辦商不得修改或違反在投標書中列出的各個項目。

4.3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標書**」及「**崇真書院校長收**」。

4.4 投標信封面不得明示/暗示寫上投標公司資料，投標公司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4.5 本校要求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6 個月(由截標日期開始計算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截標日期起計，如果 30 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貴公司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第 5 頁至 7 頁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4.6 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相同方式遞交。

4.7 倘原本有意參加投標公司最後未能或不擬投標，亦敬請盡快把投標表格(第 7 頁)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請填寫投標書最後一頁不擬投標聲明)。

5. 投標結果

本校會於截標日期起計 30 天內以電話及書面通知中選承辦商。本校會採納具同等效能和

具經濟效益、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且符合招標書內開列的全部或最多條件之方案，同時會以適切性作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而揀選合適的營辦商提供服務，而不一定以價低為最大考慮因素。本校有絕對挑選權，投標承辦商對挑選結果不得異議。

6. 截止日期及標書遞交方法

6.1 截標日期：請參照封面所列之截標日期。

6.2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郵寄或直接投入設置本校校務處之專用投標箱。

6.3 投標者必須按封面所列截標日期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密封之標書送到屯門良才里九崇真書院校長收，信封面註明「**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標書**」字樣。逾期交到本校的標書請恕概不受理。(如以郵寄形式，則以香港郵政局日期郵戳為準)。

✧ 註：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日期時間將順延至本校下一個上課天中午十二時。

7. 付款方式

到貨驗收後 30 天內，本校將會以支票付款。

8. 本校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聯絡人：吳卓熹老師(初中電腦科科主任)

地址：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852) 9804-4196

傳真：(852) 2463-7535

網址：<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nch@ttc.edu.hk

招標承辦：提供【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項目

致：崇真書院

日期：

第一部分：承投內容

本人/本人公司現擬按貴校【40 台平板電腦標書】標書承辦章程及以下條件，承辦提供有關計劃。

1. 40 台全新平板電腦，品牌、型號及規格如下：

品牌： Samsung

型號： Galaxy Tab S6 Lite (LTE) Wifi

規格： 呎吋： 10.4 吋

儲存空間： 128GB ROM

顯示器： TFT

記憶體： 4GB RAM

處理器： Exynos 9611

軟件： Android 10

無線： 802.11 a/b/g/n/ac 2.4G+5GHz, VHT80 MIMO

外觀： --

2. 40 支全新電子筆 (適用於 Galaxy Tab S6 Lite (LTE) Wifi 平板電腦)。
3. 1 年維修保養服務。
4. 貨品需於招標成功後的 60 天內送貨到校。

第二部分：承辦公司資料及聲明

承辦商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及職位: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電郵地址:	
出標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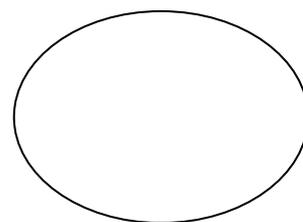
- 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於 f 貴校是次招標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任何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本公司同意 ff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本公司再行確認本投標書所有資料均屬實，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截標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計 6 個月(2021 年 1 月 13 日)。

投標公司授權署代表簽署：_____

簽署人中文名字：_____ (正楷)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聲明

崇真書院「40 台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標書」

本公司已閱讀本標書內容，本公司不能/不擬參加是次投標，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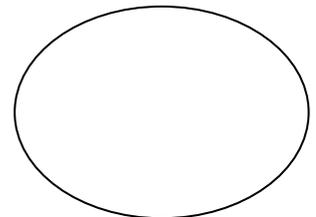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公司名稱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確認本頁聲明簽署 : _____

聲明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印鑒

-完-